



2016年6月1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，根据《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》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交了关于2016年2月7日射入空间物体的资料。根据我在《公约》第三条下承担的义务，我已将该资料登记，附于 [ST/SG/SER.E/768](#) 号文件中发给会员国。

我注意到，安全理事会第 [2270\(2016\)](#) 号决议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016年2月7日的发射使用弹道导弹技术，违反了第 [1718\(2006\)](#)、第 [1874\(2009\)](#)、第 [2087\(2013\)](#) 和第 [2094\(2013\)](#) 号决议。

我谨向安全理事会表达我的理解，即作为上述《公约》下的一个技术程序，登记行为没有赋予2016年2月7日的发射任何合法性或正当性。

请将此信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。

潘基文(签名)

